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09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强社会建设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二、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四、深化改革开放,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五、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一期

(总第 48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卷首语 (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
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7)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 3 个
文件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方金融
企业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工作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云南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
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实施
意见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重点项目并联并行
审批或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费者
协会分会的通知 …… (42)

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中共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
化的决定等文件的实施意见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 …… (44)

大事记

- 2008年12月 ……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一)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造适度宽松的货币信贷环境，以高于GDP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约3至4个百分点的增长幅度作为2009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争取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17%左右。密切监测流动性总量及分布变化，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停发3年期央行票据，降低1年期和3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频率。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

(二)追加政策性银行2008年度贷款规模100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贷款，力争2008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4万亿元以上。

(三)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提高经济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贷款利率下浮弹性，改进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四)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发展大学毕业生小

额创业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适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清理银行信贷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根据当前特殊时期需要，对《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在内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将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允许金融机构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融资业务中的积极作用。

(八)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针对产业转移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国内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

(九)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方向，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在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

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林权质押贷款业务。

(十)落实和出台有关信贷政策措施,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拓宽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

三、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十一)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股票市场运行,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中小企业板市场各项制度,适时推出创业板,逐步完善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十二)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运作模式,尽快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钢材、稻谷等商品期货新品种。

(十三)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先安排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相关的债券发行。积极鼓励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研究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与监管标准。

四、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十四)积极发展“三农”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业和农村小额保险及产品质量保险。稳步发展与住房、汽车消费等相关的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等业务,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做好灾后重建保险服务,支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支持出口贸易。

(十五)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鼓励保险公司购买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引导保险公司以债权等方式

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公司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

(十六)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和养老实体。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五、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七)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研究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十八)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避险功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十九)加强对社会资金的鼓励和引导。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特别是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规定,落实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

(二十一)创新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在进一步规范发展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市场的基础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中小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等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

六、改进外汇管理,大力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改进贸易收结汇与贸易活动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简化手续,实现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适当提高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从10%提高到25%,对单笔金额较小的出口预收货款不纳入结汇额度管

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由原来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额的10%提高为25%。简化企业申请比例结汇和临时额度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外资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降低对外经济活动的汇率风险。

七、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三)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确保现金供应。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涉农、救灾补贴等财政补助资金范围,实现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确保各项财政支出资金及时安全拨付到位。优化进出口产品退税的国库业务流程,提高退税资金到账速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能力

(二十四)放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在确保重组和减免后能如期偿还剩余债务的条件下,允许金融机构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延期、减免表外利息后,进一步减免本金和表内利息。

(二十五)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防止信贷收缩。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对农户小额贷款、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二十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增长。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部门,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外汇资金需求,通过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方式给予支持。

九、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十七)完善国际金融危机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研究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及时对危机发展趋势和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高度关注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金融机构流动性及资产负债变化。必要时启动应对预案,包括特别流动性支持、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对银行负债业务进行担保等,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强化资本金约束和流动性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努力防范各种金融风险。

(二十九)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理顺落实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处理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在经济下行时避免盲目惜贷。切实提高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十)支持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改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地方人民政府应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

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工程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转移机制不健全，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业化资金难以筹措，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一）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按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要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支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化试验设施。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咨询、信息、桥梁等作用。

（二）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

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

（四）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要不断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解密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民用产业化前景的自主创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五)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转移机制,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和许可使用。鼓励企业间技术成果的转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引导、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七)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十)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大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对具

备条件的,要及时推进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十一)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移等制度和政策,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核心技术获得专利保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研究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风险化解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十二)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要客观、科学评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价值和市场前景,努力提供优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十三)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快技术经纪、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与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回国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尽快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五)抓紧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措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的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作出决定的表决权,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三、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并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出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

(2005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的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业主大会规程》等配套规定和本规定。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类型、社区建设等因素。

按照城市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一个小区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建筑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分期开发的住宅小区,可以划分为两个以上物业管理区域。

属于城市建设中自然形成的相对独立的住宅区和非住宅物业,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等部门负责

划分;跨县(市、区)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州(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等部门负责划分。

第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命名。

新建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名称命名;已形成的物业管理区域按照住宅小区、街道、社区的名称等因素命名。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名称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原负责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部门核定。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将物业交给业主的建筑面积达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 50%以上的;

(二)将物业交给第一个业主之日起满两年的;

(三)占全体业主 30%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第九条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的表决权,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建设厅 1996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云南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规定 决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 采矿权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8〕24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重新修订,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推进矿业开发管理制度改革,实现矿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政府规划引导、公开公平公正、市场配置资源、和谐安全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有利于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资源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有利于提高矿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原则,实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市场配置、合同管理,达到生态开采、打造绿色矿业的目标。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规划管理,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依法维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通过招

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出让或者转让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到矿业权交易机构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按照审批权限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禁止非法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由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由省或者州(市)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底价以询价、类比或者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金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纳入省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保护项目和管理性支出以及扶持矿区群众生产发展。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金按照省30%、州(市)30%、县(市、区)40%的比例进行分流和返还。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向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对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其他条件。

第八条 对于国家规划矿区、本省规划重点矿区、重要成矿远景区、中型以上探明矿产地,政

府可以采取整合资源的方式,加强对矿产资源的调控。

第九条 对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流转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探矿权取得和流转

第十条 政府设置的探矿权,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出让。国有企事业单位申请转让探矿权的,应当征得其主管部门同意,并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转让。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探矿权申请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

(一)具备法人资格,但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不得作为探矿权申请人;

(二)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三)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00万元,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在1年内申请2个以上探矿权的,其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探矿权申请项目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总和。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

(一)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开展的公益性战略性地质找矿项目;

(二)国家和省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家和省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勘查区;

(三)因重点矿区、重点矿种资源整合需要扩大勘查范围的毗邻区域;

(四)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在外围及其深部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第十三条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勘查许可证:

(一)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二)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确认的勘查区块范围图;

(三)出让合同;

(四)勘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六)勘查设计及附件;

(七)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八)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还应当提交该探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探矿权首次设立,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

第十四条 未通过规划审查或者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勘查区块,不予出让探矿权。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探矿权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在省矿业权交易机构转让探矿权: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 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转让人应当缴纳经依法评估确认的探矿权价款。

第十七条 探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转让手续: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矿产资源勘查情况的报告;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勘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探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按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各类实物工作量完成70%以上;

(二)没有无故停工6个月以上的情况;

(三)无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承包、转让等违法行为;

(四)已依法缴纳有关规定的费用;

(五)依法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延续申请登记书;

(二)年检报告;

(三)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探矿权经批准分立或者合并的;

(三)经批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四)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五)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 同一矿体的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按照拟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审批权限办理。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二)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 (三)变更勘查区块范围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勘查区块范围图,但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按照新立探矿权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勘查工作对象的,应当提交变更勘查工作对象的勘查设计;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国有企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供其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申请探矿权分立的,应当提交甲级勘查资质单位论证可行的分立方案;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应当提交转让审批机关的批准转让文件。

第二十二条 勘查项目因勘查程度提高需要继续申请探矿权的,按照探矿权延续登记的规定办理。

探矿权在同一勘查阶段第1次延续,有效期为2年,再次延续的有效期为1年。在同一勘查阶段每延续1次,探矿权人应当自行提出核减不低于50%的勘查区块面积。

第三章 采矿权取得和流转

第二十三条 属于政府所有的矿产地采矿权出让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采矿权转让,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探矿权人已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并且符合采矿权人申请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取得采矿权;不具备采矿权人申请条件的,应当通过矿业权交易机构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转让其探矿成果。国有企事业单位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征得其主管部门同意,并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转让。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但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采矿权申请人,自然人可以申请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小型矿山采矿权;
- (二)具备与开采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 (三)拟建规模为大中型矿山或者申请开采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产地的,注册资金一般不少

于5000万元或者前3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的35%;

(四)拟建规模为小型矿山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的50%。自然人申请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小型矿山采矿权除外。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采矿许可证:

- (一)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二)成交确认书;
- (三)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出让合同;
- (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证明;
-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资金、技术、设备和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 (九)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有批准权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十)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措施备案证明;
- (十二)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还应当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让采矿权:

- (一)未通过规划审查的;
- (二)未划定矿区范围的;
- (三)应当规模开发的矿产地分割开采的;
- (四)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不相适应,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
- (五)采矿权有重叠交叉或者权属争议的;
- (六)属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的矿产地,未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和处置,申请人的缴款方案未经审批确认,或者申请人未缴纳有关规定费用的;
- (七)在国家和省级规划矿区和矿产勘查远景区、中型以上矿产地内的零星矿业权;
- (八)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转让人必须缴纳经依法评估确认的采矿权价款。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转让手续:

- (一)转让申请书;
-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
-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开采方式的;
- (三)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四)经批准变更开采规模的;
- (五)经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按照拟变更矿种审批权限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原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 (三)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及其他材料;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及扩大矿区范围的,按照新立采矿权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材料;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国有企业和事业法人还应当提供其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当提交转让审批机关的批准转让文件。

第三十二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延续申请登记书;
- (二)年度检查报告;
- (三)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或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证明;

(四)州(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五)原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行政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和批准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组织编制和批准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
- (三)部署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 (四)批准本省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五)调整探矿权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 (六)调处跨州(市)矿区范围争议;
- (七)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八)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四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维护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三)批准本级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四)对本行政区域矿业权设置提出意见;
- (五)调处跨县(市、区)矿区范围争议;
- (六)对本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七)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对本行政区域矿业权设置提出意见;
- (三)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四)批准本级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五)调处本行政区域矿区范围争议;
-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具备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 (七)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八)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六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省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组织实施；

(三)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四)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规范和矿产资源整合工作；

(五)依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六)依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见附件二)；

(七)依权限审批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八)组织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年检；

(九)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调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

(十一)制定行政管理合同范本；

(十二)对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十三)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十四)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七条 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二)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建议；

(三)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四)依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五)依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见附件二)；

(六)依权限审批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七)对勘查许可证年检提出复审意见、组织并实施采矿许可证的年检；

(八)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九)依权限调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

(十)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十二)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二)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建议；

(三)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四)依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五)依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见附件二)；

(六)依权限审批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七)对勘查许可证年检提出初审意见、实施采矿许可证的年检；

(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及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九)依权限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的调处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探矿权、采矿权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批结果,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信息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公告和公开查询制度。

第四十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矿业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后至勘查开工或者矿山开工建设前,应当采取与其签订行政管理合同的方式,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未签订行政管理合同的,不得开展勘查和开采活动。

行政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矿业权人双方依法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与保护、维护矿区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探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

(二)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信管线；

(三)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

(四)根据工程需要依法临时使用土地；

(五)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

(六)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八)其他法定权利。

探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
- (二)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
- (三)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 (四)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 (五)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六)按照有关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及储量成果档案资料;
- (七)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采矿权的,其资源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矿山建设最小开采规模,杜绝有矿必开、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
- (八)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 (九)按时提交探矿权年检报告;
- (十)履行与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行政管理合同;
-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十二)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十三)其他法定义务。

第四十三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一)第1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万元;
- (二)第2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5万元;
- (三)第3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2万元;
- (四)从第4个勘查年度起,每增加1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增加1万元。

最低勘查投入依据地质勘查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直接费用进行核定。

第四十四条 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设计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国家出资勘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机关组织对勘查设计进行审查。

探矿权人在勘查过程中,对勘查设计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勘查单位从事勘查活动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具备与承担的勘查项目数量相适应的勘查从业能力,不得

对勘查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
- (二)自行销售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 (三)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 (四)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采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
- (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 (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 (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五)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矿山企业年度生产报表和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 (六)按时提交采矿权年检报告;
- (七)履行与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行政管理合同;
- (八)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九)其他法定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勘查许可证废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 (二)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意延续的;
- (三)普查项目经自行核减后勘查区块面积已不足1个基本区块的。

第四十九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采矿权人逾期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或者违反本办

附件 2

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分类表

| 类别 | 发证权限 | 发证矿种 | 规模 |
|-------|--|---|---|
| 勘查许可证 | 省级(国土资源部授权)发证 | 煤炭勘查 | 区块面积小于 30km ² |
| | | 钨、锡、锑、稀土矿产勘查 | 投资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区块面积小于 15km ² |
| | | 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铀、铯、铷、钽矿产勘查 | 投资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 | | 二氧化碳气、地热、硫、金刚石、石棉、矿泉水矿产勘查 | |
| | 省级发证 | 除国家发证权限和上列国家授权以外其它矿种的勘查 | |
| 采矿许可证 | 省级(国土资源部授权)发证 | 煤井田(焦煤井田) | 煤井田储量小于 1 亿吨(焦煤井田储量小于 5000 万吨) |
| | | 油页岩 | 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下 |
| | | 钨、锡、锑、稀土矿 | 储量规模为小型 |
| | | 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铀、金刚石、铯、铷、钽矿 | 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下 |
| | | 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的开采 | |
| | | 除国家发证权限和上列国家授权以外其它金属矿种 | |
| | 省级发证 | 蓝晶石、石棉、蓝石棉、石榴子石、蛭石、沸石、重晶石、方解石、冰洲石、萤石、宝石、玉石、地下水、硫化氢气、氦气、氖气、油砂、天然沥青、钛、石墨、硼、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云母、长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石膏(含硬石膏)、毒重石、天然碱、菱镁矿、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岩、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等矿产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含)以上 |
| | 石灰岩(其他)、砂岩(其他)、天然石英砂(其他)、页岩(其他)、粘土(其他)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 | |

| | | | |
|-------|----------|---|----------------|
| 采矿许可证 | 州(市)级发证 |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审批发证的矿种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
| | | 蓝晶石、石棉、蓝石棉、石榴子石、蛭石、沸石、重晶石、方解石、冰洲石、萤石、宝石、玉石、地下水、硫化氢气、氦气、氖气、油砂、天然沥青、钛、石墨、硼、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云母、长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石膏(含硬石膏)、毒重石、天然碱、菱镁矿、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岩、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凸凹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等矿产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
| | | 石灰岩(其他)、砂岩(其他)、天然石英砂(其他)、页岩(其他)、粘土(其他)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 |
| | 县(市、区)发证 | 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 |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

注:外商投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企业勘查、开发的发证权限办理。

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征收和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适用本办法。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规定的科目,就地及时全额缴入省级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四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征收,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县(市、区)级以上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进行监督。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办理分流,并对本级所得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二章 征收与缴纳

第六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按照“占用资源储量总量一次核定、分年度缴纳、按经核实的年度实际消耗资源储量就高计征”的原则进行征收。占用资源储量是指基础储量和内蕴经济资源量。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见本办法附件。开采矿种未列入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率标准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组织调研,提出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地方税务主管部门,

要根据不同矿产品价格市场变化情况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费率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征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占用资源储量,新建矿山企业以经评审备案的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认的数据为准;在建或者已投产的矿山企业,以批准的矿区范围内经评审备案或者办理占用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准。

第八条 有关地质勘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所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加强储量的动态监测,执行《矿山储量年报》制度,如实申报年消耗矿产资源储量。每年1月31日以前将《矿山企业年度生产报表》上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于每年3月31日以前缴纳上一年度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九条 国家和省两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州(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年度应缴费额应当按照核定的年度占用资源储量缴纳,具体年度缴费计算公式为:年度应缴费额=[核定占用资源储量总量÷矿山服务期限(年)]×单位储量使用费费率标准;若年度实际消耗资源储量超过年度核定占用资源储量的,按照年度实际消耗资源储量征收;若年度实际消耗资源储量达不到年度核定占用资源储量的,按照年度核定占用资源储量征收。具体办法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因扩大矿区范围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对新增资源储量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一)采用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开采、难选冶的矿产资源的;

(二)对尾矿或废石(矸石)进行2次开发利用的;

(三)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采矿权人可以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减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按季度编制上报有关报表。

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季度办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分流和返回。

第十五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矿山企业所在地属地化原则进行统计汇总后,按照省30%、州(市)30%、县(市、区)40%的比例进行分流和返还。

第十六条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预算管理原则,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支出列入同级财政支出预算,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保护支出、扶持矿区群众生产发展支出和管理性支出,不得挪作他用,节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支出通过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用于政府安排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地质勘查、重要成矿区带和矿产资源的勘查项目。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及促进矿山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项目。

管理性支出主要用于矿业秩序维护和矿业权纠纷调处、矿业权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评估经费等。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采矿权人上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和检查,有权进入生产现场取得有关数据资料,以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性。

采矿权人应当配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如实、及时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供上报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权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征收和使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征收使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条 矿业中介机构和有关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储量报告,由县(市、区)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信誉不良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已经设立的采矿权,由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后,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0日起施行。2006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102号)停止执行。

附件: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费率标准

附件

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费率标准

| 矿产类别 | 矿种 | 矿石类型或品级 | 资源储量单位 | 费率标准 (元) |
|------|---------------------------------------|--------------------|--------|-------------|
| 能源矿产 | 煤 | 烟煤 | 吨 | 3.00 |
| | | 无烟煤 | | 2.00 |
| | | 褐煤 | | 1.50 |
| 黑色金属 | 铁 | 富矿(TFe \geq 45%) | 矿石吨 | 5.00 |
| | | 贫矿(TFe $<$ 45%) | | 4.00 |
| 有色金属 | 铜 | 富矿(Cu \geq 0.8%) | 金属吨 | 400 |
| | | 贫矿(Cu $<$ 0.8%) | | 350 |
| | 锰 | 富矿(Mn \geq 18%) | 矿石吨 | 5.00 |
| | | 贫矿(Mn $<$ 18%) | | 4.00 |
| | 钛砂矿 | | 矿物吨 | 6.00 |
| | 铅 | 氧化矿 硫化矿 混合矿 | 金属吨 | 150 |
| | | | | 120 |
| | | | | 100 |
| | 锌 | 氧化矿 硫化矿 混合矿 | 金属吨 | 200 |
| | | | | 150 |
| | | | | 100 |
| 锡 | 富矿(Sn \geq 0.6%) 贫矿(Sn $<$ 0.6%) | 金属吨 | 700 | |
| | | | 600 | |
| 钨 | | 金属吨 | 1200 | |
| 镍 | | 金属吨 | 1200 | |
| 钼 | | 金属吨 | 2000 | |
| 锑 | | 金属吨 | 400 | |

省政府文件

| | | | | |
|-----------|-----------|----------------------|-------|----------------------|
| 贵金属 | 金 | | 金属千克 | 4000 |
| | 银 | 独立银矿 共生矿 | 金属千克 | 100 60 |
| | 铂 | | 金属千克 | 6000 |
| | 钯 | | 金属千克 | 3000 |
| | 锇 | 天青石 | 矿物吨 | 10.00 |
| 化工 矿产 | 磷 | I级品 II级品 III级品 | 矿石吨 | 3.00 2.00 1.50 |
| | 岩盐 | | 矿石吨 | 1.00 |
| | 芒硝 | | 矿石吨 | 1.00 |
| | 硫铁矿 | 独立矿 共生矿 | 标矿吨 | 5.00 2.00 |
| 非金属 矿产 | 水泥 石灰岩 | | 矿石吨 | 0.50 |
| | 高岭土 | | 矿石吨 | 1.00 |
| | 硅藻土 | | 矿石吨 | 1.00 |
| | 大理石 | | 矿石立方米 | 20.00 |
| | 花岗石 | | 矿石立方米 | 20.00 |
| | 饰面砂岩 | | 矿石立方米 | 15.00 |
| | 建筑用砂 | | 矿石吨 | 0.50 |
| | 建筑石料 | | 矿石吨 | 0.50 |
| | 砖瓦粘土 | | 矿石吨 | 0.50 |
| 水气 矿产 | 地热水 | | 立方米 | 1.00 |
| | 矿泉水 | | 立方米 | 2.00 |

地热、矿泉水以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年度开采规模分年度征收。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我省矿业权交易市场,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第四条 矿业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矿业权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矿业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矿业权市场交易规则;

(三)对全省矿业权交易进行政策性指导;

(四)对州(市)设立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五)依法监督矿业权交易的过程和交易结果,查处矿业权交易中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省财政、工商、税务、商务、编制、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

第六条 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为矿业权交易提供平台,确认交易结果,提供法律和技术服务,并对州(市)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第八条 州(市)设立矿业权交易机构的,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审批。依法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由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需利用已有土地交易中心开展矿业权交易业务的,应当经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九条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的条件。

外商申请受让矿业权的,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转让的矿业权中,涉及“政府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的,应当由矿业权评估机构先对政府出资部分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并缴纳价款后方可转让。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出让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应当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转让的具体工作。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出让或者转让具体业务的,应当与矿业权交易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或者出具委托书,提供拟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有关资料。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及委托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受让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矿业权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实行有底价出让。

矿业权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属于政府所有的矿产地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矿业权转让,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底价通过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按照招标、拍卖、挂牌规则确定成交价。

采用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矿业权的,按照矿业权交易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确定矿业权成交价。

第十九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具体交易办法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方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地址;
- (二)成交时间、地点;
- (三)中标、竞得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四)矿业权成交价;
- (五)矿业权成交价的缴纳时间、方式;
- (六)办理矿业权登记所需的材料和要求;
- (七)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间期限;
-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矿业权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矿业权交易合同。矿业权交易合同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矿业权转让人、受让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 (二)转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当前权属关系、转让的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矿业权的地理位置、坐标、面积、地质勘查工作或开发利用情况等;
- (三)转让价格,付款方式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 (四)争议解决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交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由矿业权交易机构鉴证。

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鉴证文书。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的受让方,凭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文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矿业权登记手

续。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矿业权交易机构确认,可以中止交易:

- (一)第3方对出让或者转让的矿业权有争议且尚未裁决的;
- (二)矿业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的,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依法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其矿业权交易行为无效:

- (一)交易主体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交易显失公平、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交易主体向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终止矿业权交易的;
- (五)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六)依法终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矿业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矿业权交易机构外进行矿业权交易;
- (二)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三)矿业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出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参与矿业权交易活动;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组织矿业权交易或者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虚假成交确认书、虚假鉴证文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交易双方和交易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在矿业权交易中有影响公平交易行为和操纵市场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0日起施行。2006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矿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102号)停止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产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8〕2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小企业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基本力量、提供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解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省中小企业的影响，进一步坚定中小企业发展信心，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稳定生产，稳定就业，提高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中小企业发展，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财政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省财政在2008年追加预算安排2亿元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基础上，2009年继续安排2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解决中小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新建项目贴息以及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贷款担保风险补偿。

(二)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从2009年开始，每年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有创业能力的个人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支持。对经营较为困难的行业重点企业和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经申报批准，可定期减免土地使用税，对整合重组企业使用原厂房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房产税。鼓励企业采用环保、节能、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中小企业矿产资源税，按最低标准征收。

(四)加强对出口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各级国税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并力求提前。研究开展“边审边退”、“先退后审”退税方式的试点。降低出口收汇风险，鼓励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实际缴纳的保费，由省财政从对外开放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给予补助，并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有实力的中小企业建设集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和出口为一体的特色产品出口基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继续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对中小外

经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给予扶持。进一步优化通关环境，海关、质检、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提高效率，加快通关速度，降低通关成本，推进贸易便利化。

(五)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用地需求。中小企业在用地方面享受与其他企业同等的政策，适当扩大中小企业先行用地范围，并列入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各地每年的用地配额指标中，应对中小企业用地专门划出一定比例，实行指标单列并考核。各级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应单独划块，保证中小企业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的前提下，加快用地审批，对中小企业依法提交的用地申请和土地使用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作出答复。按照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审查及审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改进政府服务。各级政府要结合落实“四项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提高办事效率为核心，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工商、税务、国土、环保、质监等部门要尽量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审批事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向中小企业设立新的收费项目。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牵头，对全省涉及中小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明确可缓收、减半、取消的收费项目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中小企业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可视企业情况适当延长缴费年限，分年度分摊，减轻企业负担。

(七)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金融机构要放宽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开设绿色通道，扩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确保2009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不低于500亿元，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大力发展仓单、林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通过信托、租赁、债券等融资产品，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投放。积极推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试点，根据中小企业贷款

需求的特点,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制度改进、贷款流程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有益尝试,构建专业化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各银行要单独安排信贷规模、单列考核管理。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实行单独定价,在风险定价的基础上合理浮动。合理制定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控制指标,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依法及时核销。

(八)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困难。由省、州(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到期贷款的置换周转,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对工业企业在省内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及动产“质押贷款”,减少企业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比例。小额贷款公司在2008年10家试点的基础上,2009年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力争达到80家,增加对中小企业资金投放50亿元左右。着力扩大我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争取2009年在全省16个州(市)各至少有1家村镇银行,加大小型金融服务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九)完善中小企业担保机制。继续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风险分散与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和民间资本出资成立商业担保机构和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开展各类融资担保业务。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房产、土地、采矿权、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凡符合要求的,登记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协会系统内互保联保组织的作用,多渠道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十)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抓紧实施《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每年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中小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推动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债券发行辅导,加快“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步伐。鼓励企业通过重组实现股权融资。创新融资方式,通过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规范发展民间融资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省级和有条件的州(市)建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通过

参股创业投资机构,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建立私募投资基金,积极引进国内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到我省开拓业务。

(十一)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每年由省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在全省筛选一批中小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并从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给予重点支持,以信息化改造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十二)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对列入计划的淘汰落后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偿。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加快推广应用节能、节水、低耗、环保型装备,对中小企业节能项目按节能量给予奖励。加强对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统计、监测和核查工作。加强企业职工节能减排技能培训,建立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体系,定期向中小企业发布有关节能减排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为中小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项目咨询诊断、项目论证、规划设计、人员培训等服务。

(十三)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围绕大企业形成专业化配套集群。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对其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从科技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3000万元,对达到国家级和省级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补助。对符合产业政策的科技型企业用地要优先保障,并对其征地费用进行补贴。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

(十四)强化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万名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帮助企业重点解决高新技术、资本运作、现代管理等领域的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千名中小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实施“百户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每年由企业申请、政府给予一定资助,聘请国内外知名管理咨询机构,开展企业管理咨询诊断,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培养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中小企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方 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发〔2008〕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地方金融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确保省委、省政府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推动和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和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运用积极的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地方金融 服务体系建设

（一）鼓励和支持农村信用社组建全省统一法人的农村合作银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2010年—2012年期间给予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适当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照顾，以财政资金参股的方式，支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改革发展。

（二）鼓励和支持富滇银行实现股权多元化。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2008年—2012年期间，给予富滇银行适当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照顾，以财政参股的方式，支持富滇银行改革发展。

（三）鼓励和支持村镇银行的组建，不断增加“三农”金融服务机构和信贷投入的增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08年—2012年期间，对新组建的村镇银行，给予适当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照顾，支持村镇银行改善经营条件，增强经营实力。

（四）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富滇银行享受上述财税扶持政策的获利部分，由省财政厅发文，企业按增加国有资本金或国家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财务处理和管理。

二、强化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资产质量，防范 财务风险

地方金融企业要按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在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方面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净资产负债率应满足规定的数额要求；从事主营担保业务的金融企业，其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信托业务的，其授信及投资余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暂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地方金融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相关规定，提足呆账准备；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地方金融企业，应按《资产减值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鼓励和支持地方金融企业积极消化历史包袱，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富滇银行在2008年—2012年期间需增提一定比例呆账准备用于消化历史包袱的，由企业报省财政厅商税务部门给予税前扣除照顾的扶持。省财政厅要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富滇银行确定2008年—2012年期间完成消化历史包袱的目标，年度当中，经考核达标的，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给予领导班子一定的奖励。企业核销呆帐的管理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的通知》（云财金〔2008〕43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财政 金融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党在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是新形势下规范村级财会管理，提高村级财务公开水平的有效载体，是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对有效防止村级债务的增加，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意见》（农经发〔2008〕4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和部署，依法健全和完善农村财会管理体系，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建设，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规范管理行为，健全监督体系，改进工作手段等措施，积极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逐步实现农村财会“管理科学化、程序规范化、理财民主化、监督制度化、手段现代化”的工作目标，建立起高效、统一的村级财会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省农村财会管理质量和水平。到2009年底，在原有基础上全

省80%的村级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力争到2012年，全省全面实现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三）基本原则。

1. 民主自愿的原则。村集体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必须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在村集体与委托代理机构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协议方可实施。不得强制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2. “四权”不变的原则。村集体的资产是由其村民入股和长期劳动积累所形成的共有资产，属集体性质，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必须保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平调、挪用、拆借村集体资金，不得改变集体资金的性质，不得侵犯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3. 独立核算的原则。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原财务独立核算主体不变，实行按村、组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保持原村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保持村级财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4. 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地在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时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已开展委托代理的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未开展委托代理的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工作。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集体资产较大的村组，要扩大宣传，积极做好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支持，开展工作。

5. 积极稳妥的原则。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要从有利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部门联合成立“云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我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农业部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指导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组建;负责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及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农村财会人员进行具体业务培训。

2. 财政部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村级会计代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修改、完善我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相关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会计人员及农村会计人员的注册登记和继续教育;负责提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三、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建立会计委托代理机构。

各乡(镇)政府整合力量,成立乡(镇)核算中心,组建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具体事宜按机构编制程序办理。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对已成立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并已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群众满意的,维持原管理机构和体系不变,不断巩固完善。具备条件的地方也可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委托给中介机构代理。

在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原则上由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担任代理机构总会计的人员应当熟悉农村财务工作,并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专门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范围。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过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均可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以书面形式委托给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代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是村级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本村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实行村级财务和资金委托代理的管理方式。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村集体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收支、会计档案和提供会计信息。

1. 代理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为每个会计核算单位设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2. 代理财务收支。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资金、“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集体资产发包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国家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扶贫救灾款、上级部门专项拨款等所有村集体收入。支出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和村级办公经费、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所有村集体支出。代理机构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办理资金报账业务;按照规定的备用金限额办理备用金支付领用手续。村集体资金属于全体村民所有,必须全部纳入村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设置账外账。

3. 代理会计档案。按核算单位及时整理村级会计档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要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室,购置必要的会计档案柜,制定完善的档案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实施规范统一的档案管理和转移制度。

4. 提供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财务报告,提供真实完整的各类会计信息,以保证上级业务监管和群众监督的需要。

四、工作方法及要求

(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稳步有序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二)签订委托协议。

经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由委托代理机构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实行依法委托。已实行代理但没有履行委托程序的,要完善有关手续。

(三)理清债权债务。

确定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村,要按规定时间冻结财务账目,由乡(镇)政府组织会计人员、村两委成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村民代表等人员组成财务清查小组,对集体的财产物资、现金、存款、债权债务、承包合同等逐一清理核实,登记造册,锁定债务总额,建立健全防止增加不良新债,逐步化解旧债的管理机制,清查结果要及时

向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村级会计工作移交代理机构后,一切经济收支的账务处理统一由代理机构完成。

(四)科学设置岗位。

代理机构必须设置会计、审核、出纳三个岗位,根据业务需要也可设置档案管理岗位,会计、出纳必须分开设置。村组要设置专职或者兼职报账员。会计岗位负责编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并负责核查村级财务流程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整;审核岗位负责对代理机构的会计岗位工作人员具体会计业务进行复核和审查;出纳岗位工作人员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相关业务。

(五)规范业务流程。

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经济业务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后,由经手人和证明人注明用途签字后,交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并由负责人签字后加盖民主理财印章,交村集体主管财务领导按规定的权限审批签字后交村报账员。村报账员定期向代理机构进行报账,并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对代理机构退回的不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台账、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开支审批、村干部任期届满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借款等制度。

(七)完善监督约束机制。

1. 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理财小组,规范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2. 规范代理会计监督。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及会计人员要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对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3. 实行财务公开。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要以村为单位,按财务公开制度要求,将编制的各村财务收支情况公开表交村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村财务公开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 加强审计监督。结合农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村级财务收支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对村干部进行任期

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县级农业、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村集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防止挪用侵占村集体资金现象的发生,确保集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八)积极推行会计电算化。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原则上要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各地要结合“数字乡村”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投入,建立健全电算化管理制度,加快农村财务电算化管理步伐。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县、乡、村三级网络化管理,推进农村财务管理现代化。

(九)加强业务培训。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委托代理机构财会人员和村级报账员的业务培训,要采取定期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要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财务公开、减轻农民负担、计算机操作及网络化管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切实提高委托代理机构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委托代理机构的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撤换。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强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职能,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确保其行政职能的有效履行。

(二)完善相关制度。

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拟定《云南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村级会计电算化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农村会计从业资格、村级票据管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和完善我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三)提供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县

乡开展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培训、设备购置等项费用补助,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委托代理机构不得向被代理单位收取服务费,不得加重村集体负担。

(四)建立激励机制。

省、州(市)农业、财政部门每年要联合对开展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县进行检查考核,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对村级会计代理服务机构的会计人员进行评比考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村 财务 会计代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云南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云政办发〔2008〕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实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是党中央、国务院解决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时期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多年来,各地、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任务,为加快调整全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国有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30个集体和刘志贤等7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继续发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千方百计为困难企业职工排忧解难,在调整国有经济结构方面迈出新步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云南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先进集体(30个)

(一)州市(8个)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

保山市龙陵县企改办

楚雄州双柏县人民政府

普洱市企改办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大理市经济局(改革办)

个旧市经济局

(二)省属企业(4个)

云南铜业集团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原易门矿务局)

云南铜业集团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省级部门(9个)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

省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处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指导处

省财政厅企业处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改革办公室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

省总工会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维稳办

省煤炭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处

(四)法院系统(5个)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个旧市人民法院

(五)中央驻滇单位(4个)

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业务三处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二、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先进个人(75名)

(一)州市(22名)

刘志贤 昆明市轻纺工业行业协会会长

姜英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处副处长

杨玉琼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副主任科员

王励启 昭通市经济委员会企改办主任

胡家镇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

崔庆稳 曲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科长

李虹霞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张自洪 保山市隆阳区经济局副局长

杨新华 保山市龙陵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柏雨风 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

旦绍平 楚雄州企改办综合科科长

许谋 红河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邱彭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策 普洱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春梅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与体制改革科科长

陈景元 大理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章华生 德宏州经济委员会工业科科长

赵根李 丽江市财政局企改办副主任

董南全 怒江州经济委员会技术科科长

赵永明 迪庆州经济委员会主任

陈文学 大理市经济局办公室主任

赵刚 个旧市委书记

(二)省属企业(19名)

杨春银 云南铜业集团锌业股份公司改革办主任

杨海云 云南铜业集团楚雄矿冶股份公司主任

方文玄 云南铜业集团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部长

李伟 云南铜业集团破产办副主任

胡兴发 云南锡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关闭破产办主任

沈裕昆 云南锡业集团劳动人事处处长

朱一庆 云南锡业集团老厂分矿矿长

屈本澄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干部

宁伯荣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其华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林家宏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祖朝林 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干部

李凤雄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机化公司副总经理

解芬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干部

张斌 云南模具三厂厂长

向世伟 国营第二九八厂董事长

胥天奇 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改革发展处处长

姚潜力 云南省轻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

缪沾 云南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

(三)省级部门(20名)

杨娅梅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副处长

毕书明 省经济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

马坤达 省经济委员会干部

余泽华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调研员

| | | | |
|-----|--------------------------|---------------|-----------------------|
| 张良玉 | 省民政厅低保处处长 | 杨凌萍 |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 |
| 陆建勇 | 省财政厅企业处副处长 | 陈 林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审判长 |
| 赵禄华 | 省财政厅企业处一科科长 | 李维佳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助理 |
| 朱 蕊 |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处长 | 陈俐君 |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刘晓茜 |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社保局社会化服务处副处长 | 李志伟 |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 沈家昆 |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处长 | 纪艳茜 |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 |
| 林长安 | 政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 兰晓滔 |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
| 赵鲁明 | 省企改办改制破产组组长 | (五)中央驻滇单位(7名) | |
| 杨 伟 | 省企改办改制破产组主任科员 | 乔晓蓉 | 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调研员 |
| 李朝泉 | 省地税局所得税管理处处长 | 高丽娟 |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处长 |
| 马赛荣 | 省煤炭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处处长 | 陈正享 |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
| 张奕贵 | 省监狱管理局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党委书记、监狱长 | 李建锋 |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授信执行部主管 |
| 王正钢 | 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副部长 | 张光磊 | 中国交通银行昆明分行资产保全部客户经理 |
| 赵新宇 | 省档案局业务督导处副处长 | 陆江明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业务一部经理 |
| 资宗宁 | 省国税局所得税管理处处长 | 赵熙平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 |
| 孙汉杰 | 省有色地质局综合经营公司党委书记 | | |

(四)法院系统(7名)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企关闭破产工作△ 先进△ 表彰 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统筹城乡就业,使广大劳动者充分就业、平等就业的有效途径,是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

助推器。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意见》的贯彻落实中,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军队复退原籍和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为主要创业扶持对象,统筹部署安排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要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计划。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制定和完善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和非公经济发展的措施办法,发布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

创业登记管理、税收优惠、场地安排、资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指导、维权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修改完善不利于创业的政策规定,避免出现部门职责不清、政策相互矛盾、推诿扯皮等现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意见》要求,相互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目标责任,为创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要建立创业人员奖励制度,引导全社会树立个人价值与创造社会财富融为一体的创业观、价值观和发

展观,树立起“支持创业、尊重创业、敬佩创业”的良好社会风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帮助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成功率和稳定率,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合力,确保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开创我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业是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劳动者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了

社会就业的增加。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的大幅增加,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

(四)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五)改善行政管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严重侵犯创业者或其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

依法查处。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劳动者创业。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多渠道筹集安排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要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劳务输出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七)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贷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创新农村贷款担保模式,积极做好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三、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

(八)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有和师资配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开支。

(九)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力量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

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建立孵化基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业稳定率。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健全服务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

(十二)完善服务内容。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体系,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十三)提供用工服务。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指导创业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做好职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组织各类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合适人才。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

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吸引人才去新创办企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十四)强化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就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推广经验典型,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在组织领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把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以及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意识,建设创业文化,使更多的劳动者乐于创业、敢于创业;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和推动创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特别是面对失败不屈不挠成功实现再创业的典型,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8〕2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信息服务业主要由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内容服务构成，是一项新兴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我省信息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深化，信息内容服务不断拓展，信息产业规模和层次不断扩大和提高，现代信息服务业快速成长。但信息服务业规模偏小、信息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不足、信息行业管理和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客观需要。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8〕154号）精神，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服务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快全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步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场需求主导、政府支持引导、统筹规划布局、突出优势特色”方针，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以机制、政策、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为突破口，优化提升信息传输服务、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突出发展信息内容服务，大力促进现代信息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与互动发展，实现现代服务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积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以优势产业为重点，坚持互动发展。通过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和信息服务的广泛开展，为优势产业提供先进实用的技术和服务支撑；通过优势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带动现代信息服

务业的快速发展。

——引进消化先进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和服务产品。

——整合资源，协调发展。加强各地、各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促进区域内现代信息服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资源共享，推进传统产业与信息服务业的融合，实现现代信息服务业协调发展。

——突出重点，分类推进。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继续抓好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与现代物流信息化，培育壮大农村信息服务业，加速推进企业信息化和社区信息化。

（三）总体目标。到“十一五”末，全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培养五户产值超10亿元，五户产值达到5亿元至10亿元，十户产值达到1亿元至5亿元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建立以昆明为中心的现代信息服务业集聚区，初步形成结构合理，创新和服务机制较完善的现代信息服务业体系，使现代信息服务业成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主要任务

（一）优化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业。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基础网络覆盖率和利用率。加大昆明通信区域国际出口局建设力度，将昆明打造成区域性国际交换中心，为对外交流合作提供良好的信息通道。加强移动电视、网络电台、网络电视等新兴媒体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化、数字化、双向化改造。

（二）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鼓励软件企业加快自主应用软件的研发，着力提升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应用水平。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健全电子商务信用和安全体系，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

推广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的第三方交易和服务。积极培育提供网络接入、软硬件技术、网络和信息增值服务的企业。大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业,提高省内企业的系统集成能力。支持和鼓励社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培训机构的发展。通过信息技术、信息网络和信息资源的广泛应用,加快现代信息服务业与传统农业、工业、服务业的融合,重点支持烟草、冶金、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在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生产装备、管理营销等环节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业,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与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及其他应用信息平台实现对接。

(三)突出发展信息内容服务业。加强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共享和应用,加快建设全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大力开发面向公众和企业的增值电信业务,推动电信新业务、新服务的发展,促进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综合信息服务企业转变。鼓励社会力量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推进商业性信息资源的市场化进程。大力推进云南旅游及文化产业信息化,发展数字化产品,提供网络化服务,着力培育数字广播影视、网络出版、电子音像等行业,增强信息内容服务能力。

三、推动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基础性支撑工程。依托产业基地(园区)、中介机构和龙头企业,建立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信息服务和技术平台,提供产品协同设计、网络化制造、测试、行业数据库共享等公共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快实施云南数字证书认证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网上支付等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信息服务的支撑体系。

(二)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程。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大力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技术、制造技术融合,推进企业研发和设计协同化、生产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通过信息技术在节能减排中的应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政务信息服务工程。以推进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为重点,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网上办公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云南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中心建设,构建政务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抓紧建设和推广应用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一网式、一线式、一站式”三位一体的政务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部门协同业务系统建设。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互动的门户网站体系,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

(四)信息兴农工程。进一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广播、电视、电话“村村通”工程,推动实现乡乡能上网。加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和灾害预警等技术。

(五)电子商务工程。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通过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等,加快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以资源共享、商务服务为重点,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在贸易、金融、交通、旅游、娱乐、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和鼓励服务外包,提升信息企业服务社会的能力。推进 GMS 投资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为促进我省与其他 GMS 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提供良好信息环境和信息平台。

(六)公共领域信息服务工程。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渠道投资方式,鼓励和引导信息技术在科教、文化、医疗卫生、流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社区积极推进布设信息亭、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便民信息服务设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综合信息化水平。

四、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政府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商务、税务等部门建立云南省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协调办公室,统筹协调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云南省现代信息服务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同时,鼓励软件和现代信息服务等专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形成功能完善、服务周到的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促进体系。

(二)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加快服务业和软件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设立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信息服务业倾斜,并逐年增加政府投入。省级有

关部门要在云南省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协调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公共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培育、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经认定在我省注册和纳税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行税收优惠。实行有利于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政策,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现代信息服务、创意产业等,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对涉及现代信息服务业的用地收费及土地收益金,有弹性的按下限标准执行。对现代信息服务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收取。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本地现代信息服务企业的产品与服务。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积极组织编制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并推荐进入我省的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明确发展方向,确定扶持范围。省政府信息主管部门要会同标准化工作机构,加快现代信息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先行制定服务标准,大力推行服务规范、服务承诺制度。省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现代信息服务业统计制度。要加强现代信息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建立健全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预警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四)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

制在信息服务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境内外投资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创造条件,积极筹建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风险投资(或者创业)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和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信息服务业,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

(五)推进现代信息服务业基地建设。创造条件,建立集信息产业管理服务、信息产业制造、电信传输服务、信息资源开发、信息人才培养等“政、产、学、研”为一体的云南省信息资源开发和技术服务产业基地,整合资源,加快产业集聚步伐,吸引国内外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到基地(园区)设立研发中心、创办企业,发挥产业基地(园区)的高辐射性和高带动性,培育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

(六)开展区域及国际合作。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区域的合作,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提高面向GMS及东盟各国市场的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出口,支持省内企业积极开拓东南亚、南亚各国间的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创意、承接信息技术或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经认定后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优惠政策。

(七)大力培养人才队伍。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和完善现代信息服务业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使用、交流、激励、引进政策,形成适应信息服务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普及信息化知识,提高国民信息素质。强化专业技术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着力培养社会紧缺的信息服务中高级人才。加快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经济 信息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重点项目并联并行审批或 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云南省省级重点项目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省级重点项目并联并行审批 或核准办法(试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简化办事程序,加快我省省级重点项目审批或核准进程,按照行政机关“四项制度”建设的要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积极探索并联集中、高效便捷、公开透明、协调顺畅的审批运行体系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批或核准的含义

并联并行审批是指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审核转报过程中的审批事项,按审批阶段整合,对阶段内的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实行同时收件、限时办结。

二、审批或核准的范围

每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汇总各行业的情况综合平衡后提出并向社会公布的省级重点新开工项目和省级重点前期工作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需纳入并联并行办理的其他重大项目。

三、审批或核准阶段

建设项目并联并行审批分为项目建议书审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如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也可以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如审批权在国家的,需要由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行文上报国家申请审批。

建设项目并联并行核准仅有一个阶段,即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核准。如核准权在国家的,需要由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行文上报国家申请核

准。

四、审批事项及涉及部门

| 并联并行审批事项 | 涉及部门 |
|-----------------|-----------|
| 项目选址意见书 | 建设主管部门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环境主管部门 |
|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水资源论证报告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取水许可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批复 | 移民局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 地震局 |
| 工程咨询评估意见 |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
| 专家审查意见及会议纪要 |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
| 林业征(占)用地批复 | 林业主管部门 |
| 矿山矿权证明 |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 路径协议 | 有关州市县人民政府 |
| 文物古迹考察专题报告批复 | 文化主管部门 |
| 项目建设风景名胜区关系专题报告 | 建设主管部门 |
| 压覆矿产资源专题报告 |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相关部门 |

五、审批或核准的工作流程及时限

并联并行审批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的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如下:

(一)项目法人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上报的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资金承诺函、贷款承诺函及其他专题报批件。省发展改革委初步审核相关报件是否齐备,确定是否提交并联并行审批会议。

(二)召开项目并联并行审批会议,所有涉及项目审批所需支撑性专题的办理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将项目业主上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预审申请、林地征(占)用申请等专题申报

材料一并发给办理单位。

(三)各专题办理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评估、专家审查、出具批复文件(或转报文件)。

(四)第二次会议,各相关办理单位答复上一次任务办理结果,并领取下一次任务,依此类推。

(五)审批或核准支持性条件具备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审批、核准或上报文件。

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流程图

六、建立审批或核准责任制

为推进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审批、核准、审核转报工作,建立并联并行审批责任制。

(一)分工负责制。为确保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的正常运转,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保证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有序实施。

(二)服务承诺制。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项目业主联系,提高办事效率,必

须在时限内完成审批、核准或审核转报工作。

(三)协调运行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重大事项要及时通报,在审批、审核、核准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参加的,相关部门必须参加,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制。各相关部门对并联并行审批或核准的办理情况,由省政府“四项制度”办公室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限时办结规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按照行政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批△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保护消费者权益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大维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的力度，努力把消费维权工作延伸到农村，切实维护广大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就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强调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组织是社会建设的组成部分，保护消费者权益是重视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组织的指导下，我省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了消费者协会分会，部分行政村、社区、市场、商场、企业及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学校、机场等消费场所和重点区域建立了12315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以下简称“一会两站”），初步形成了以“一会两站”为主体的新的社会基层消费维权组织体系，在加强消费教育和咨询服务、强化商品和服务社会监督、受理消费者申（投）诉和救助工作等方面

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就近就地解决消费纠纷、处理群体消费事件等做了大量工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得到了消费者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实践证明，基层消费维权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消费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的重要力量，是畅通社会诉求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渠道，是认真贯彻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各种消费纠纷也随之日益增多，消费关系已经成为最普遍的社会关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正确认识保护消费者权益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正确认识保护消费者权益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关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正确认识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建设的步伐，努力开创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高标准，加大建设乡镇、街道办事处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力度

（一）明确目标，加快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的步伐。各级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在总结提高目前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的基础上,力争 2009 年底,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 100% 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2010 年底,全省行政村、社区及重点市场、商场等 100% 建立 12315 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逐步形成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反应迅速、工作规范、高效便民的基层消费维权网络。

(二)夯实基础,切实抓好消费者协会分会组织机构建设。消费者协会分会实行单位理事制,成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商分局(所)领导以及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分会会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或一位分管领导)兼任,秘书长由工商所(分局)负责人兼任。每个分会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同时聘请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有一定政策水平的义务监督员充实工作力量。

(三)强化职责,全面推进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开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消费者协会分会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定期召开理事会,对本辖区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协商、部署;受理本辖区消费者的申诉、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调解;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就有关消费者权益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就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指导协调消费者投诉站、12315 联络站工作,组织培训站长以及维权骨干;完成上级业务

指导部门交办的任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反馈。各地消费者协会分会要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切实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工作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基层消费维权组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制定规划措施,建立目标责任。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类指导,抓好督促检查。要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努力把全省基层消费维权组织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工商、消协、公安、法院、司法、质监、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齐心协力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切实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组织建设。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要尽快制定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意见,推动“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消费维权水平。

(三)加大工作投入,强化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帮助解决消费者协会分会在工作、经费、人员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消费者协会分会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要按照全省“一会两站”建设目标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全省“一会两站”建设目标按质按量圆满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消费 机构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 工业化的决定等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府登 52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等文件的实施意见》已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发〔2008〕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3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38 号)等文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64 号)要求,结合云南国税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意义

《决定》等文件的制定,是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提高工业发展的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国税机关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意义,

切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好《决定》等文件,为云南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为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进程,结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决定》等文件对有利于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

(一)企业所得税方面

1. 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的政策

(1)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2)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3)符合《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科工发〔2008〕29 号)规定程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鼓励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政策

(1)企业购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规定的 13 类 24 项节能节水专用设备、5 类 19 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企业购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规定的8类50项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以上鼓励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执行。

(3)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促进鼓励类产业发展的政策

(1)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内,对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从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规定的7类18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项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规定执行。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还规定了一些优惠政策有利于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包括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增值税方面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1) 建材产品

对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规定的,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符合国家规定利用其他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生产符合国家列名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增值税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2) 综合利用发电

对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5号)文件规定的,利用煤矸石、石煤、煤泥和油母页岩生产的电力,煤矸石、石煤、煤泥和油母页岩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达到60%以上(含60%)的,可以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城市生活垃圾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达到80%以上(含80%)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森工产品

在2008年12月31日前,对企业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文件规定的六种产品的,由税务部门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页岩油

企业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生产加工的页岩油及其他产品,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沥青混凝土

企业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可按《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水泥及水泥熟料

企业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黄金、白银

对企业利用废液(渣)生产的黄金、白银,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液(渣)生产白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16号)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

2. 核电产品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文件规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

3. 软件产品

对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电子出版物,不含嵌入式软件),或将进口的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规定按17%的法定税率征税后,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出口退税方面

对从事对外贸易的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凡符合现行出口货物退(免)政策的,单证齐全、信息到位,按要求申报的,国税机关及时受理并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三、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各级国税机关要进一步在税收工作中强化“国税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税干部为纳税人服务,国税机关为基层服务”的理念,在坚持依法治税原则下,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税收政策尤其是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外部媒体介质,以及办税服务厅、税务机关网站、纳税服务咨询热线等宣传手段,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好相关税收政策,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掌握了解税收政策,为贯彻落实政策营造良好的环境及氛围。

(二)大力加强对税务干部和广大纳税人的培训。通过对干部的培训,着力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政策水平和能力。通过对广大纳税人的培训,使纳税人知税法、懂税法,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依法受理、审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申请,把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纳税人到国税机关办理各种涉税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对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所需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对资料齐全的涉税事项,予以“一次性”办结,切实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找、多次跑”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单位,要通过互联网实现纳税人的网上申报、网上认证及发票认证等工作,不断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

(四)创新和拓展服务手段和方式。要积极开展送税法到企业的活动,认真倾听纳税人的心声,充分征求纳税人对国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的实行“零距离”服务,为实施新型工业化的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辅导、个性化的服务,帮助企业准确掌握税收政策,及时解决执行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全面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牢固树立税收服务经济的意识,对于引导和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国税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为加快和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进程做出国税部门应有的贡献。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2008年12月

12月2日 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检查组到我省开展工作,在昆明听取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情况汇报,并表示将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重大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确保财政投资安全、透明、高效管理和使用。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中央检查组组长、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勾清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曹建方主持汇报会。

12月3日至4日 省政府在文山召开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要求全省各地要抢抓国家扩大内需的历史机遇,加快中低产田改造,迅速掀起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动员大会,提出各级各部门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密切配合、落实责任,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的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程进度,为2011年建成通航奠定基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杨国庆,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组组长、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勾清明等领导出席动员大会。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汇报会,向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宗兴率领的全国政协无党派界委员考察团汇报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受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委托,副省长和段琪在会上作情况汇报。省政协副主席陈勋儒主持汇报会。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全省上下要积极行动起来,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努力开创森林防火工作的新局面。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6日 中国最大、亚洲第一的太阳能

光伏试验示范电站项目——昆明石林大型并网光伏试验示范电站在石林县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我省新能源建设又迈上了新台阶。副省长和段琪,中央扩大内需促进增长政策落实检查组组长、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驻国家计生委纪检组组长勾清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那希志,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李跃平等领导出席开工仪式。

12月10日 省政府在昭通市召开金沙江下游水电移民工作座谈会,提出必须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工作,有效破解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副省长曹建方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国家林业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北京签署《建设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合作备忘录》,标志着我国首个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区正式落户云南。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贾志邦,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祝列克,副局长印红,云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等领导出席签字仪式。祝列克、罗正富分别代表国家林业局、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备忘录,孔垂柱作了《关于国家林业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区合作备忘录》的情况说明。示范区的建设,将使我省在2012年木本油料面积达5000万亩,林农人均拥有1亩以上木本油料林,产业综合产值超过400亿元,农民人均增收800元以上,把我省建成全国最重要的木本油料基地。

省委、省政府在阳宗海召开全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工作会,提出文化产业与旅游业要互动发展、深度结合,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 以“滇港携手、共抗危机、加强合作、谋求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滇港合作高

级论坛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顾朝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作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罗智光分别作主题演讲。

12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副省级以上党员离退休同志座谈会,通报2008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明年工作的初步安排意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主持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出席座谈会。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召开省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明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在今冬明春启动建设55项重大项目,总投资近1400亿元。

12月19日 省政府在昆明就我省动物暨农垦工作情况向农业部进行工作汇报。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副省长孔垂柱出席汇报会。

12月20日 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会在昆明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纪念大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出席纪念大会。

12月24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清查“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强调要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动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清查省直预算单位“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汉柏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清算省直预算单位“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江主持会议并在会上宣读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决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2月26日 省政府在昆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紧密合作,更加高效地配置金融资源,携手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挑战,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项俊波,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杨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副省长曹建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凌晨2时19分,昆明市发生4.3级地震,震中位于宜良县汤池镇阳宗海北岸。凌晨4时20分、5时20分,德宏州瑞丽市境内连续发生4.9级、4.0级地震。截止18时,地震共造成19人受伤,9.5万余人受灾。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扎实做好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抢救伤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2月25日至26日 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六次全委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千方百计确保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更长时间、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工作提出要求。

12月27日 昆明—台北首航成功。副省长刘平出席首航成功庆典并致词。

12月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罗正富发表电视讲话,代表省委、省政府号召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普查对象,积极行动起来,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2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听取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重点调研课题汇报。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2月31日 2008年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抓住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争取2009年各项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曹建方主持会议。